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陳修沁即陳科維

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 林之晨

林清棠

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勞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；另於113年6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4日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本院

01 113年度勞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  
02 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、第37頁）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裁  
03 判費1,000元之情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  
04 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  
05 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勞動法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10 法 官 邱靜琪

11 法 官 高明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郭彥琪